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8001 号



目 录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8001 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际实业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复核、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国际实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国际实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0日

附件：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注	2023年度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66,329.58	321,529,512.71	-8,724,136.71	36,871,826.3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当期损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85.00	937,175.90	446,175.60	778,774.7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	3,812,683.29	210,815.89	50,310,868.11	61,666,602.9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重组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收购、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收购、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续)**

编制单位：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注	2023年度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损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365,767.21	-1,805,890.64	-7,393,094.84	-8,936.83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207,805.92	320,871,613.86	34,639,812.16	99,328,347.18
23	所得税影响额		1,082,840.79	52,098,036.69	14,828,749.28	24,366,589.56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23.28	-4,980,602.01	160,149.94
	合计		3,124,965.13	268,732,753.89	24,791,664.89	74,801,607.68

注1：2022年度主要为处置万家基金产生的收益；2020年度主要为处置加油站产生的收益；

注2：2023年1-9月主要为期货业务产生的收益；2021、2020年度主要为股票、债券等投资产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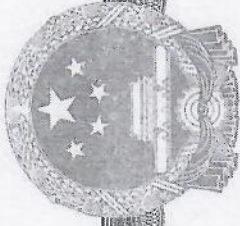
注3：2021年度主要为物业用房诉讼赔偿费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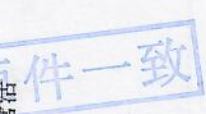
发起人 姚康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依法受托代理记账、代编财务报表, 复核、审核企业会计账簿及其会计凭证;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诉讼法律事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接受委托从事专项审计调查和鉴证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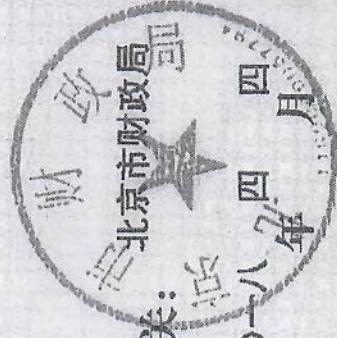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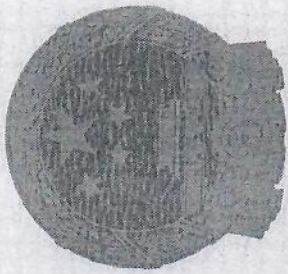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70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晓亮
证书编号: 340700210007

2006年11月1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晓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8-15
工作单位: 滁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2201196508150014

2006年11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16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2月16日

CPA 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07年10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07年1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中审亚太(特普)
转入: 中审亚太

转出日期: 2012.11.18
转入日期: 2012.12.21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1日

转出: 国都泰瑞
转入: 中审亚太

转出日期: 2016.8.17
转入日期: 2016.8.17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8月1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8月17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1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孟繁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08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10277111086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繁强
证书编号: 230000030099

证书编号: 23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
利安达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
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取得委托方同意并签署。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办理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